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人民政府的太平乡先锋村坪子组产业道路硬化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坪子组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四川齐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160.02562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贰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资产总额为 133.04305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肆佰叁拾元伍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齐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6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